

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晋国资规划〔2018〕72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 清单(2018版)》的通知

各省属企业、机关各处室、监事会各办：

《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(2018版)》已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12次委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18年8月14日

(此文件公开发布)

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

负面清单(2018 版)

一、禁止类投资事项

- (一)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行业准入要求的投资项目。
- (二)不符合土地使用、能源消耗、污染排放、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投资项目。
- (三)不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的投资项目。
- (四)不符合企业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投资项目。
- (五)未履行企业投资决策程序的投资项目。
- (六)项目资本金低于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项目。
- (七)与信誉不佳、经营存在法律纠纷、资产质量较差或明显缺乏投资能力的企业合资合作的投资项目。
- (八)向四级以下子企业(不包括四级企业和上市公司)进行增资或注入资产、股权投资。
- (九)未明确融资、投资、管理、退出方式和相关责任人的投资项目。
- (十)投资收益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收益未能覆盖融资成本的项目。

(十一)投资预期收益低于5年期国债利率的商业性投资项目和投资预期收益低于投资所在国10年期固定存款利率的境外投资项目。

(十二)投资规模明显超过企业实际能力的投资项目。

二、限制类投资事项

(一)单项投资额大于企业上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50%的投资项目。

(二)投资额在1亿美元(含)以上的境外重大投资项目。

(三)省国资委认定的主辅业目录以外的投资项目。

(四)未纳入企业年度投资计划(含追加)的投资项目。

